

安通2006年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学内部讲义（十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58/2021\\_2022\\_\\_E5\\_AE\\_89\\_E9\\_80\\_9A2006\\_c66\\_15850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58/2021_2022__E5_AE_89_E9_80_9A2006_c66_158501.htm)

第三部分 物权第一章 物权概述

一．物权的客体物1．物的概念和法律特征（1）物的概念民法上的物，是指存在于人身之外，可以为民事主体所支配并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物质财富。物理学上的物与民法上的物是有区别的：物理学上的物：具有一定物质形态、占有空间范围的物质。民法学上的物：存在于人身之外，可以为民事主体支配，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物质财富。（2）特点 必须是人身以外的物质资料。例如：人体器官作为人身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物理上的物，但不是民法上的物；当人体器官与人体分离时，可以作为民法上的物； 必须具有一定使用价值。废弃物是物理上的物，但不是民法上的物； 必须能够为民事主体所支配。例如：星云尚不能为人类所支配。2．物的分类及其意义（1）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2）流通物、限制流通物、不流通物；流通物：允许在任何民事主体之间进行流转的物生活资料；限制流通物：依法只能在限定范围内进行流转的物香烟、部分药品；不流通物：依法不允许在任何民事主体之间流转的物武器、毒品（3）动产与不动产以移动后是否改变性质、降低价值为标准进行的划分。（4）特定物与种类物特定物：具有单独特征，不能用其他物代替种类物：具有共同特征、可以用其他物代替判断技巧：是否可以“借”，有借有还的为特定物可以借特定物：字画不能借种类物：笔（5）主物和从物主物锁从物钥匙（6）可分物与不可分物可分物：分割以后并不丧失其性质、用途、价值

的物豆腐不可分物：不能分割或分割以后丧失其性质、用途、价值的物房屋（7）消耗物和不消耗物（8）原物与孳息物原物果树孳息物果实（9）有主物与无主物（10）单一物、合成物、集合物单一物砖合成物房屋集合物百货商场（11）定着物与附着物定着物家具上的油漆附着物衣柜里的大衣架（12）混合物与附合物根据结合在一起的物相互之间的可分离程度进行的分类。混合物比附和物的可分离程度大。

## 二．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 1．物权的概念

权利主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直接支配一定的物，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

### 2．物权的特征

（1）对世性：权利主体总是特定的，义务主体总是不特定的；（2）支配性：直接支配物的权利；（3）特定性：物权客体只能是特定的物，具有特定性，是实现物权支配力的客观要求；（4）排他性：排除他人妨害权利行使的性质；一物上不能设定互相排斥的物权；（5）绝对性：不需要义务人的行为即可以在法定范围内无条件、绝对地实现权利；（6）公示性：物权的变动需要以一定方式使公众知晓；

### 物权与债权特点的比较：

物权：权利主体确定，义务主体不定；债权：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均特定；  
物权：客体只能是特定物；债权：客体可以是物，也可以是行为（给付）；  
物权：内容支配权；债权：内容请求权；  
物权：权利设定和内容法律直接规定；债权：当事人约定；  
物权：排他性；债权：无排他性；  
物权：有追及权；债权：无追及权；  
物权：有优先权；债权：无优先权；  
物权：有公示性；债权：无公示性；  
物权：有要求；债权：无要求。

## 三．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 1．物权法定原则

### 2．一物一权原则

### 3．物权公示原则

## 四．物权的分类

### 1．自物权（所有权）

权利人对自己所有的物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是唯一的自物权，因此，所有权就是自物权。自物权是完全的物权。

### 2．与他物权

权利人依据法律的规定或合同的约定，在他人所有的物上所设定的直接管

理和支配该物、享有对物的收益，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所有权以外的物权均是他物权。他物权是不完全物权，又称为限制物权。

五．物权的变动物权变动，是指物权因法律行为或法律事实而设立、变更和消灭。

1．不动产物权的变动

(1) 不动产物权的变动概念不动产物权的变动，就是不动产物权因法律行为或法律事实而设立、变更和消灭。(2) 不动产物权变动的公示不动产物权的变动的公示方式为：在国家主管机关办理登记。登记，是指物权变动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向国家主管机关提交申请书、有关产权证书、协议书、契证等文件，要求登记机关登载记录物权变动事项，该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无误时，将物权变动事项记载于特备公簿。房屋产权变动登记机关为人民政府房屋主管部门；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变动登记机关为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登记完毕，不动产物权变动发生法律效力；未登记完成的，申请人可以随时撤回登记申请；不动产物权发生争议的，有关当事人可请求登记主管机关停止登记，登记主管机关发现产权有争议的，应当拒绝登记。

2．动产物权变动(1) 动产物权变动的概念动产物权变动就是动产物权因法律行为或法律事实而设立、变更和消灭。(2) 动产物权变动的公示动产物权变动以交付标的物或物权凭证为公示方式，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依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的约定。例如：船舶、非机动车、机动车产权变动以登记为公示方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